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内幕消息 有關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該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家公司 (「**貸款人**」)指稱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 以擔保貸款人授予冉小川先生(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冉先生**」)及其配偶羅朝 華女士(統稱「**借款人**」)的貸款。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提出申請出售相關投 資物業的訴訟,用以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 12,5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昆潤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本公司特此更新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信息如下:

- (1) 成都市新津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通知昆潤,其投資物業將被裁定拍 賣出售(「**該裁定書**」);
- (2) 當地公安局仍正在調查昆潤針對冉先生侵吞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指控,並將適時通知昆潤有關調查進展;及

(3) 昆潤正在向外部律師就向借款人和其他債務人提起民事訴訟的相關策略尋求法律意見,以彌補所蒙受的損失。

預計刑事立案審查以及民事訴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且若通過民事訴訟其他債務人能 彌償昆潤的損失,則昆潤的損失將可被彌補。因此本集團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損失(如有)。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採取一切可行舉措,以維護昆潤的合法權益。

考慮到所有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昆潤的彌償訴訟等),董事會認為該裁定書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訴訟發佈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 組成。

*僅供識別